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:00 在东方宾馆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，监事杨杏光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已委托其他监事进行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深晖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经审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0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2、经审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内容；

3、经审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4、经审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5、经审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以上 1、2、3、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